

海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文件

琼志联发〔2016〕3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推报和2016年度海南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各高校志愿者协会（团委），省志愿服务联合会成员单位，各有关志愿者协会：

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项目奖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深入推进共青团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要求，激励广大青年和社会各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支持、参与、热爱志愿服务的社会文化氛围，海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决定开展全国奖项推报和海南省志愿服务先进个人（集体）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奖项配额和省级奖项设置

1. 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候选人15名，优秀组织奖候选单位（集体）6个。

2. 海南省优秀志愿者 30 名、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奖 20 个。

二、参评条件

1. 本次评选表彰活动的参评范围为近年来在志愿服务活动领域涌现出的青年志愿服务优秀个人、组织，特别是在实施“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关爱行动”、助残“阳光行动”、“海外计划”、“精准扶贫”、“抢险救灾”、“大型赛会”等重大志愿服务项目与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组织。

2. 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和组织奖候选人对象为在相关服务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个人和组织。推报条件：（1）年满 14 周岁至 40 周岁（有突出贡献者，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的中国公民（含社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2）正式注册，志愿服务时间较长，业绩突出，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所需的专长和能力；（3）个人及组织成效显著、有创意、可评估、可持续；（4）具有健全的组织体系和规范的管理制度；（5）组织成立 2 年以上，注册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6）志愿服务成效突出，典型引领作用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强，服务对象评价高，社会反响好；（7）获得历届省级荣誉的志愿者个人和集体优先考虑。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市、县级志愿者协会优先考虑。

3. 省级优秀个人奖参评对象为长期坚持开展志愿服务的志愿者。参评基本条件：（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精神，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2）正式注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形成常态化、长期化，志愿服务时间

较长、业绩突出，获得群众普遍认可；（3）具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专长和能力

4. 省级优秀组织奖参评对象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在志愿服务重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志愿者组织。参评基本条件：（1）组织成立2年以上，注册志愿者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2）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运作良好，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成效突出，在当地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3）

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有明确的服务领域、服务对象、服务内容，队伍相对稳定，服务记录规范，能提供基本的保障条件；（4）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市、县级志愿者协会优先考虑。

三、评选机构

海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负责评选表彰及推荐提名等相关工作，办公室设在海南省青年志愿服务指导中心。

四、评选及推报程序

1. 申报（8月16日—9月30日）。各市县、高校团组织、省志愿服务联合会成员单位及各相关志愿者协会通过组织渠道发动本地区、本单位内符合参评条件的志愿者个人和集体进行申报。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向省青年志愿服务指导中心自荐，并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指定邮箱，已获得过历届省级志愿者工作相关荣誉的个人和组织，不再重复推报省级荣誉，可作为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和组织奖候选人建议推荐对象（名额不限，择优推报）。

各市县、高校团组织负责统计、汇总本地（单位）组织申报和社会申报情况，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和初评，并根据

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3）确定推荐对象，于9月30日前分别将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组织奖申报表，及海南省优秀青年志愿者个人奖、组织奖申报表加盖公章后报评选办公室（一式两份，粘贴一寸彩色近照），并将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相关视频、照片等（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报送文件格式：压缩包.rar格式，统一命名为：某某市（县、单位）推荐优秀材料）

其它省志愿服务联合会成员单位及相关志愿者组织可直接向省志愿者协会申报。

2. 评委会评选及推荐提名（2016年10月）。省志愿服务联合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查、考核和复评，派考察组对通过初审的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进行实地考察，按照1:1的比例确定拟表彰对象名单；并根据团中央推荐名额分配情况，综合各地（单位、系统）推报情况，确定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和组织奖候选人推荐对象名单，在“志愿海南”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于10月20日前将相关表格及申报材料报团中央。

3. 社会公示（2016年10月）。将省级获奖建议名单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举报。

4. 审定获奖名单（2016年11月）。根据公示结果，审定最终省级获奖名单。

5. 组织颁奖活动（2016年11月-12月）。统一颁授2016年度海南省志愿者个人奖、组织奖和项目奖。

五、工作要求

1. 各级团委要认真组织好本地（系统）参评对象的申报、审查、复核、初评和推荐工作；要确保推荐对象事迹材料真

实可信。

2. 要加大对本地（系统）获奖对象的宣传力度，大力营造学习优秀志愿者的浓厚氛围，推动青年志愿者工作再上新台阶。

3. 倡导申报个人及组织在10月10日前开通新浪、腾讯实名微博，发布志愿服务事迹，发起话题“#榜样的力量#”，关注并@“中国青年志愿者官方微博”、“海南共青团”及“海南志愿者”官方微博。

联系人：张鹏飞 电话（传真）：65399100

报送申报材料邮箱：xmbvip@126.com

官方微博：@海南志愿者

- 附件：1. “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申报表
2. “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3. 省级荣誉推荐名额分配表
4. 2016年度“海南省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申报表
5. 2016年度“海南省志愿者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海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
2016年8月17日



附件 1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申报表

所在地：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申报类别：组织 社会

姓 名		性 别		（一寸近期 彩色免冠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志愿者组织				
所在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要服务项目				
参加志愿服务起始时间	年 月			
个人简介 （200-300 字）				

说明：此表与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相关视频、照片等申报材料一并上传。

附件 2

“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所在地：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申报类别：组织 社会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人 数			
主要服务内容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事迹 (200-300 字)					

说明：此表与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相关视频和照片等申报材料一并上传。

附件 3

2016 年度省级荣誉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申报名额		单 位	申报名额	
	个人	组织		个人	组织
海口市	3	1	洋浦开发区	1	1
三亚市	3	1	海南大学	2	1
文昌市	2	1	海南师范大学	2	1
琼海市	2	1	海南医学院	1	1
万宁市	2	1	琼州学院	2	1
儋州市	3	1	海口经济学院	1	1
五指山市	1	1	三亚学院	2	1
东方市	1	1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1	1
定安县	2	1	琼台师范	2	1
屯昌县	2	1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1	1
临高县	2	1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2	1
澄迈县	2	1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1	1
保亭县	1	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	1
陵水县	2	1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1	1
乐东县	2	1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1	1
昌江县	1	1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1	1
白沙县	2	1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1	1
琼中县	2	1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1	1
省国资委	1	1	省农垦总局	1	1
省直机关团 工委	2	1	其他各直属团组织	1 (每个单位)	1 (每个单位)

注：各单位在推报过程中，可根据本单位（地区）实际情况，超限额推报优秀个人、组织。

附件 4

2016 年度“海南省志愿者优秀个人奖”申报表

所在地：_____市（县）

姓 名		申报类别		（一寸近期彩色免冠照）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志愿者组织				
所在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要服务项目				
参加志愿服务起始时间		志愿者编号		
个人简介 (200-300 字)				
所在市县、高校 团委意见				

说明：此表与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相关视频、照片等申报材料一并上交。

附件 5

2016 年度“海南省志愿者优秀组织奖”申报表

所在地：_____市（县）

组织名称				
成立时间		人 数		
主要服务内容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事迹 (200-300 字)				
所在市县、高校 团委意见				

说明：此表与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相关视频和照片等申报材料一并上交。

海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

2016年8月17日印发
